

可接受的住址證明

民政事務總署接納下述附有發出日期和發函機構名稱的文件作為有效的住址證明：

以下其中一種附有申請人姓名及主要住址(文件上的姓名及地址須分別與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姓名及申請表上填寫的主要住址相同)的證明文件：

1. 公共機構發出的賬單(如水費／電費／煤氣費賬單)；
2. 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的文件；
3. 由銀行、保險公司或強積金核准受託公司發出的結單或通知書；
4. 固網電話／手提電話／收費電視／互聯網的收費單；
5. 由本地專上院校發出可證明申請人主要住址的文件或收費單；
6. 由稅務局加蓋釐印(印花稅)的有效租約(接獲此申請當日必須在租約有效期內)；
7. 由醫院管理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等公營機構發出的收費單、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或

民政事務總署接納以上文件的正本、影印本及傳真文本為有效的住址證明。